總統府公報 第 197 號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七日

茲制定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

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

第 一 條 國軍中將(總監)以下官佐之考績,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 二 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,陸軍將校官佐及海空軍官佐均於 十二月行之,陸軍尉級官佐於六月行之,但具有特殊功績 者不在此限。

第 三 條 各級掌理人事單位於每屆考績時期,應分別召開考績 會議,依照國軍軍官佐受考官及各級考績官概要表(如附 件一),決定各該單位所掌理之將校尉級受考官之考績官 初核官覆核官及編排績序範圍,通飭遵照。

第 四 條 每屆考績時期,各級單位主官對所屬官佐舉行考績, 填製考績表(如附件二)遞呈初核官覆核官詳加審核,各 級覆核官於次月底以前分別召開人事評判會議,評定績等 ,並編定績序表(如附件三)連同考績表依其行政系統呈 轉各級掌理人事單位辦理下列各事項。

甲、審核並公佈。

乙、調製各種適任候選名冊分送有關單位存用。

丙、按照晉升規定查明上階缺額辦理(或建議)官職 晉升事項,考績優良,年資屆滿,合予晉升之官 佐,限於上階無缺不能晉升時,掌理單位應予查 缺升補,或編入候選名簿,並分別核予(或建議) 獎勵。

丁、依照服役與懲罰之規定辦理(或建議)退役或懲

總統府公報 第 197 號

罰事項。

第 五 條 各單位對所屬官佐均須依法考績,設有不得已事故經 准緩報者,應於事故終了兩個月內補報。

兼職官佐未服本職者,由兼職機關負責考績,將考績表送由原機關彙辦。

調任官佐由所隸長官考績,但調任未滿三月即屆考期者,其過去成績由原隸長官考績,將考績表及有關考績文件送所隸長官彙辦。

新任官佐距考績期不滿三個月即屆考績期者,不行考績。

第 六 條 軍屬人員考績與軍官佐同。

第 七 條 各省保安司令部所屬保安團隊防空司令部及交通警察 總局所屬官佐之考績,得照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,由所隸師管區司令 呈報。

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